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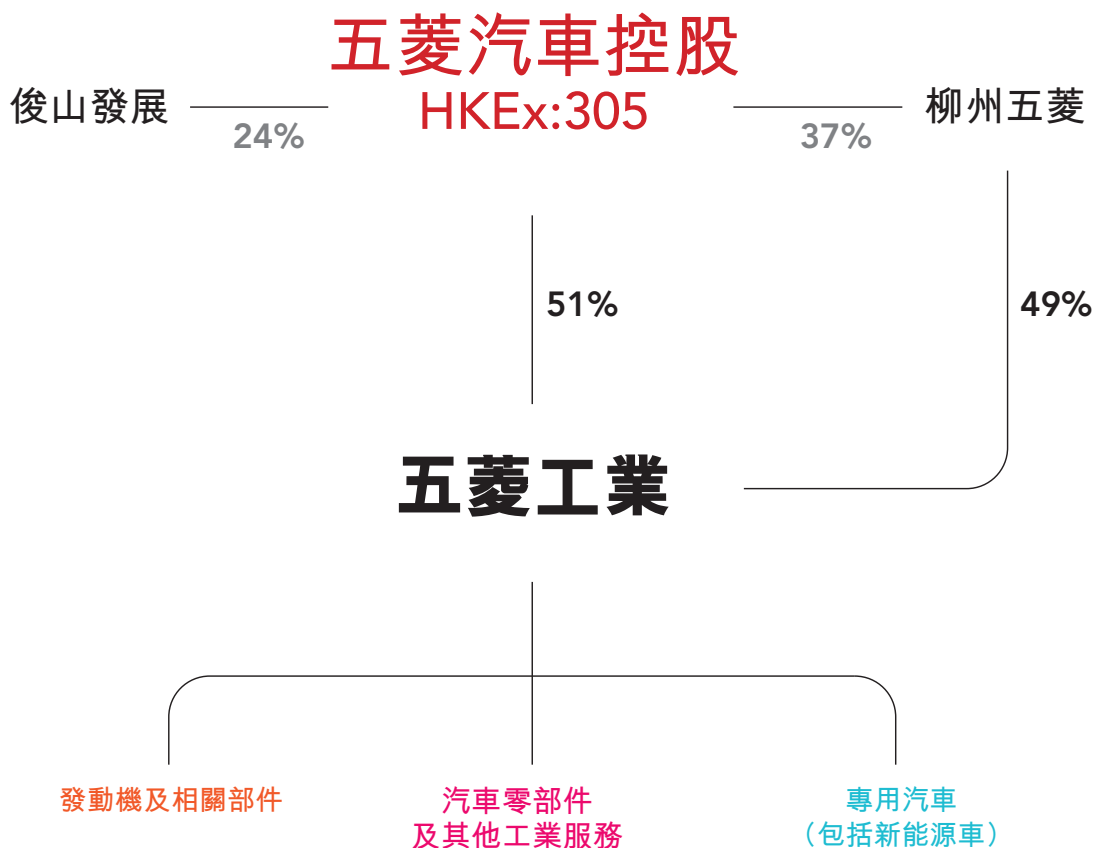


2013 年報

企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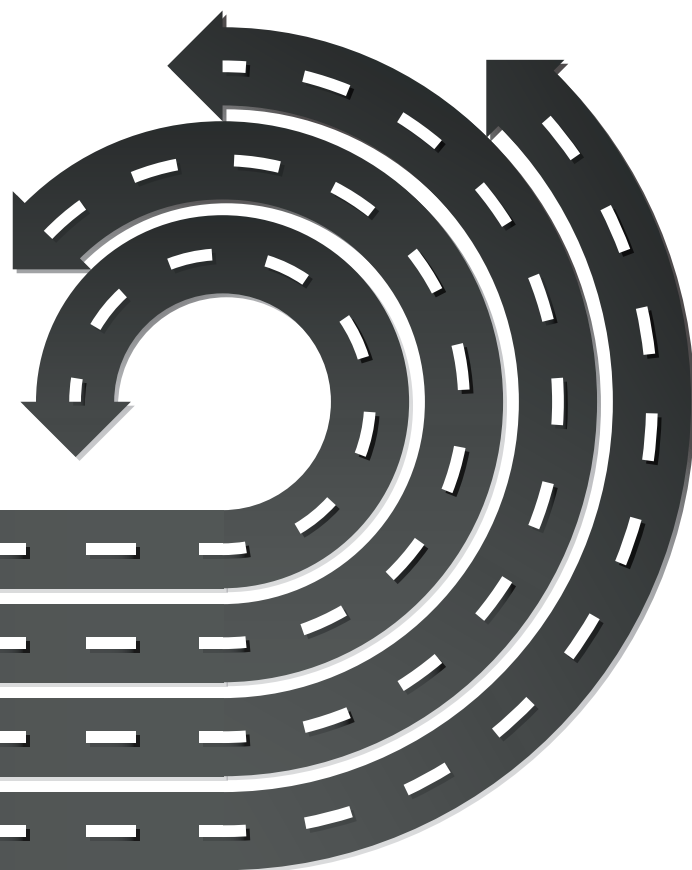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集團藉著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著名國有企業—柳州五菱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中國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集團為國內商用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領導製造商，並為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之企業，主要製造設施設於柳州及青島，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獲評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集團架構



目錄

	企業簡介
	集團架構
2	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車)
21	財務回顧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3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實施創新管理模式
優化管理架構
改良產品架構

2

前言

二零一三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五菱汽車控股」)貫切「穩中求進，優化結構，持續發展」的經營方針，面對市場重重挑戰，著力推進加快新產品研發，新市場開拓、新項目建設、新業務突

破等經營舉措，持續實施管理方式創新、管理結構優化、產品結構改良等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工作。在行業持續增長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037,324,000元的不俗業績，同比輕微增長1.5%，淨利潤為人民幣106,034,000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528,000元。

2013年主要工作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集團實現戰略轉型的關鍵一年，集團積極推進產品結構，實施各項調整升級措施，使集團業務穩中有進；除積極開展自動化工藝研究及應用，以符合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亦同時抓好投資策略，夯實產業基礎，增強企業發展持久力；並關注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集團風險防控能力。回顧這一年，集團主要之業績如下：

1. 打造關鍵零部件核心競爭力，零部件業務重質保量

為實現關鍵零部件產品的自主化，集團是年度逐步推行生產自動化項目，競爭力得到逐步提升。通過提升轎車門蓋產品製造工藝和質量水平，打造核心車橋零

部件產品，進一步擴大了高附加值的汽車鈹金覆蓋件在轎車零部件產品的市場份額，集團多類零部件產品已具備轎車產品品質要求。在穩住商用車零部件業務的基礎上，成功拓展了乘用車零部件新市場，不僅實現了對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旗下全車型零部件產品配套，還成功實現五菱宏光S款保險杠獨家供貨和北汽銀翔微型車後橋產品100%供貨配額，為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業績，帶來積極作用。二零一三年，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6,657,943,000元。



2. 加大自主整車銷售規模，整車業務增長亮點頻出

二零一三年集團專用車分部維持開拓新產品以滿足市場的經營策略，推出多項新型號產品，全年整車銷售近4.7萬台，同比增長近17.5%。其中，重點推出的符合國家新法規的小型校車在6米以下校車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包括校車在內的客車系列全年銷售近4,000台，同比增長68.3%。二零一三年六月，集團自主研發的小型天然氣(NG)客車正式推出市場，標誌著國內該類型汽車領域上的突破發展。二零一三年九月，集團與客戶共同合作，在廣西建立首條新能源物流車示範運營線路，成為廣西新能源汽車實際運用轉化的新里程。

3. 開展自動化工藝研究及應用，全面提升各零部件之質量標準

由於行業發展來自人口紅利之因素日漸減少，客戶對產品之質量要求亦在不斷提高，為微車零部件產品之生產引入自動化措施，為一必然之經營策略，其帶來的不僅是效率提高，同時還能降低用工成本，切實提高公司運行效率，使集團能更有效應對人力成本上升和用工難的現實問題，以全面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更高要求。集團為推進是項發展，已成立的專門之自動化專責小組，結合集團各生產部門之實際營運情況，切實提出設備滿負荷運轉、高度柔性需求及投資回收期短等自動化需求

概念，結合自主集成、委外實施等適當策略，開發適合企業實際的低成本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產品製造效益。目前已成功在沖焊、塑料等區域推廣了機器人技術的應用，極大的提高了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鞏固了市場地位。

4. 抓好投資工作，夯實基礎增後勁

為了緊跟客戶發展和向高附加值產品轉型，改善整體經營管理質量和調整業務結構，集團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加大了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力度，二零一三年，在柳州河西工業園和陽和工業園區的投資新建項目相繼竣工使用，與此同時，計劃設於柳東新區，目標業務為轎車零部件生產基地，亦正進行積極籌劃之階段，為集團未來業務之持續發展，打造核心競爭力夯實了基礎。其中集團200萬台套車橋產能與工藝提升技改項目已穩步實施，為集團打造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車橋產品，期內產品已成功獲得客戶的信賴，新項目並在不斷積極開拓中；河西沖焊件聯合廠房項目亦已全面落成投產，並成為了主要客戶沖焊件產品供應商的樣板工廠。這些緊隨客戶發展步伐實施的系列項目得以投產，不僅為五菱汽車控股的產業發展帶來質的提升，更為客戶開拓新基地，拓展業務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礎配套保障。

5. 關注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集團規避風險能力

二零一三年，在不斷優化各項管理流程的同時，集團亦同時啟動了全面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集團目前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梳理，結合集團發展需要等，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建設的方案，通過與各中介機構的反復溝通，確定了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項目的目標及各階段交付物，啟動了全面風險管理例會報告機制，根據該等系統逐步為集團建立一套有效的經營風險管理機制。

來年工作主要思路

來年，集團將繼續持守「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業務轉型、降本增效提質」的一貫經營方針，以提高經營質量和經營效益為中心，結合集團當前的實際情況，拓寬經營思路，同時狠抓虧損業務，集中精力聚焦到效益好，前景可觀的業務，把優質資源向優質產業傾斜，佈局優質模塊，同時把好產品質量關，降本增效，爭取創造更多更好的效益。

在新的一年裡，集團還將繼續加大技改、新產品研發、新基地、權益性投資等重點項目，確保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以市場為導向，不斷開發新產品，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五菱工業乃集團之最重要的營運企業，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集團會適時通過合適之融資策略，包括

利用五菱汽車控股作為上市公司的融資平臺，積極為五菱工業開拓有助其發展之資金來源，並同時審視適當之收購及投資機會，支持及加快五菱工業業務的發展。

展望未來，憑藉集團經營質量的不斷提升和管理水平的不斷改善，我們堅信在控股股東 — 柳州五菱、客戶及各商業夥伴之繼續支持下，五菱汽車控股的發展將蓬勃向上，集團的未來將更加美好，並會為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制定合適業務及 市場推廣策略 應對動態市場環境

6

業績表現

本人欣然提交三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2,037,32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上升1.5%。

回顧年內之毛利為人民幣1,259,449,000元，輕微上升2.0%。儘管年內受到本集團多項產能擴充及改造項目之營運開支增加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持續虧損經營狀況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規模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受惠於以下所述預扣稅回撥，本集團於年內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6,034,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7.6%。然而，主要由於新設施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致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使本集團難以錄得更佳之盈利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528,000元，增加25.6%，增加主要由於回撥及退還本公司之前預提之預扣稅共計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該項回撥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之通知，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由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並歸屬於本集團之利潤獲准按較低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累計本金總額為二億港幣（約相等於人民幣157,58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與五菱香港，用以償還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五菱香港之墊款。新可換股票據的發行，使得本公司得以合理成本籌募中期財務資源，並增強本集團流動資產狀況。

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營商環境繼續經歷若干結構性調整。不同企業在各經濟範疇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和困難，中國汽車行業亦不能倖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行業保持樂觀走勢，國內汽車銷售總量與去年相比平穩增加17.9%，達到2,130萬輛。然而，該增加乃主要來自於個別分部的增長，如汽車行業裡的乘用車分部。倘單純計算本集團所專注的商用車分部，則僅錄得溫和增長。作為中國商用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預期市場環境將持續充斥著各種挑戰及困難，並將於未來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我們在以往之年度報告中指出，儘管過去數年營商環境呈現相對良好狀態，本集團仍抱持審慎態度執行經營策略，而從不低估產能過盛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因此，除了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措施外，本集團也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技術改造專案，以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雙管齊下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且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難以清楚區分。有效商業模式可以化挑戰為機遇，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企業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了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和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同時為核心客戶及新客戶供應新產品；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 (1) 發動機及部件及 (2)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達致健康之業務多元化發展；

- c. 實施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項目，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e. 若干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務求在市場維持高度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中國之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之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選擇性。然而，本集團對於世界上最大之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面對目前市場環境下的挑戰和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日益富裕，必然刺激對汽車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透過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以及我們客戶不斷的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股東帶來回報。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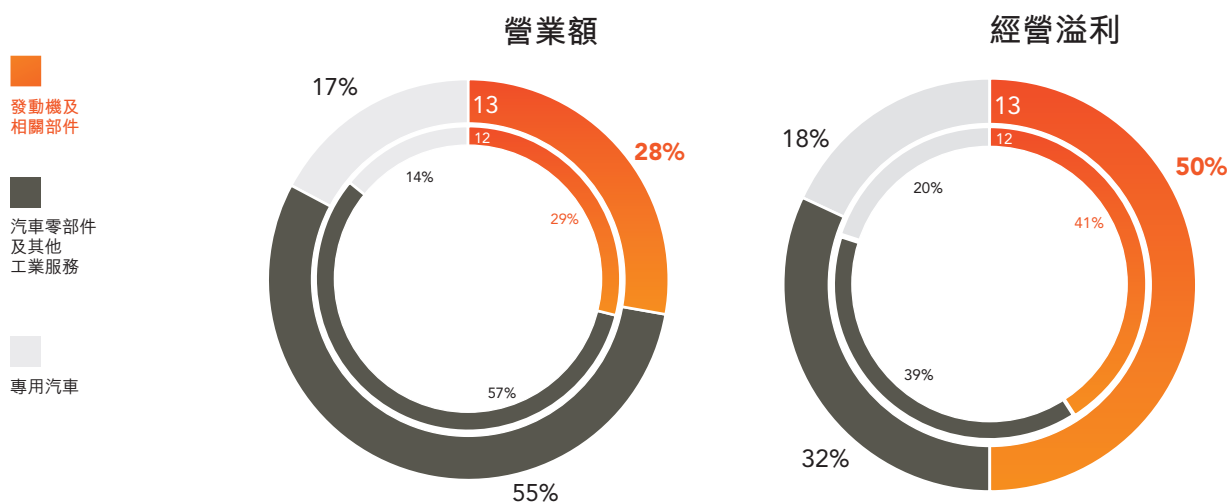
李誠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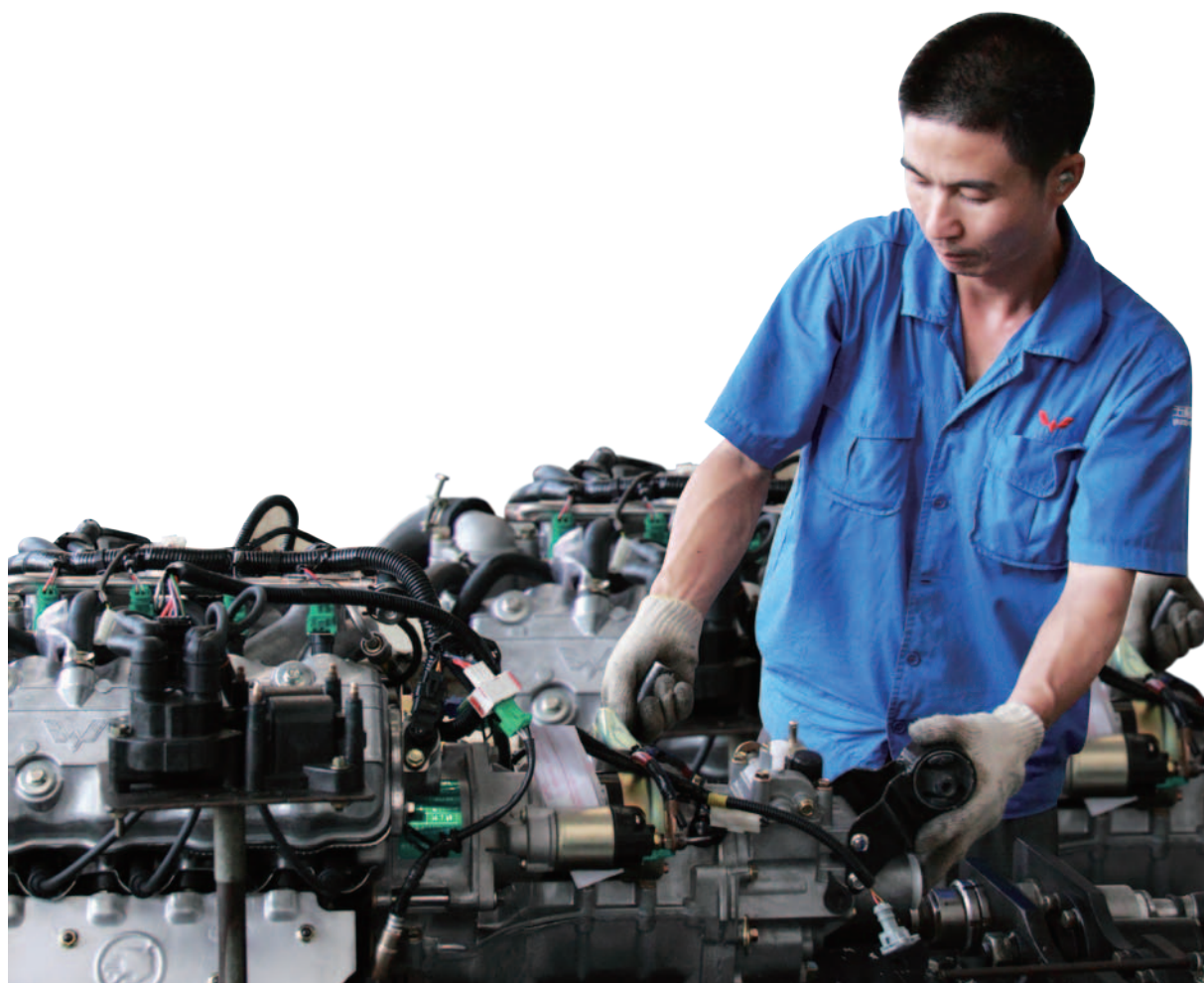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分部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366,625,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微降1.8%。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5,363,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11.2%。

集團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三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約為610,000台，與前年度相比下降6.2%。來自銷售發動機以外之產品之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116,186,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5%。

是年度內向我們之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33,633,000元，下跌11.9%，惟繼續佔本分部之大部份收入。如之前所述，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然而，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以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某程度上彌補了有關減幅，使此分部之收入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進行各種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向其他客戶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增加2.3%至約人民幣1,148,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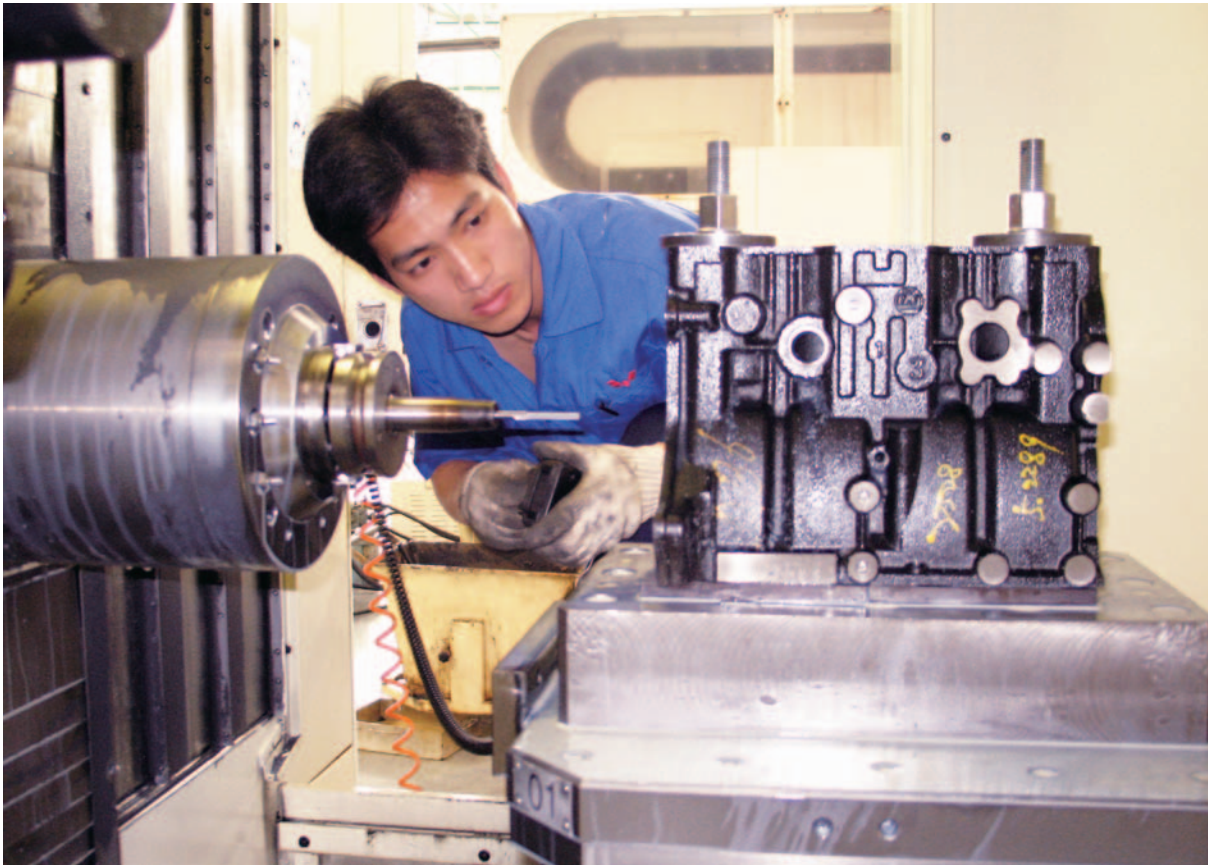
為推動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計劃，自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吉林一間公司之大部分股權，並開始向一汽吉林之小型商務車輛分部開展業務後，於是年度，集團現正透過技術轉移安排購入一現時客戶之少數權益，並與一獨立第三方人士成立一合資企業，以開發新型號發動

機。本集團預期與該等客戶及業務伙伴之結盟聯合能加強相互間之關係，有助推動發動機及部件分部未來業務發展之機會。

與此同時，是年度內農業用機器產品之銷售維持穩定。

與前年度之3.3%相比，經營溢利率改善至3.7%。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表現繼續受到鑄造設施產生經營虧損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三年開展規模生產後，此情況已逐步改善。本集團有信心，鑄造設施將於短期內逐步取得正面成效，令此分部之盈利能力受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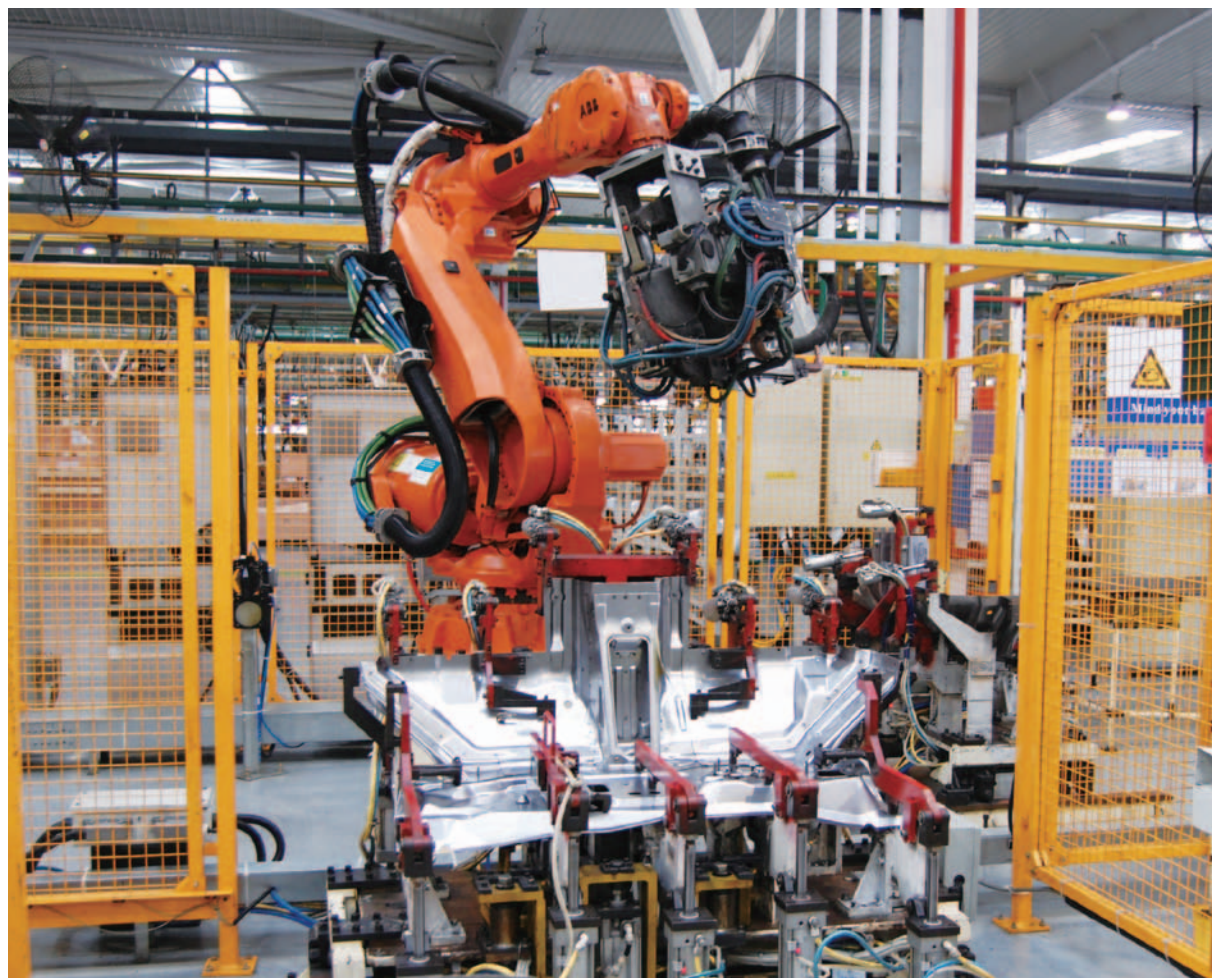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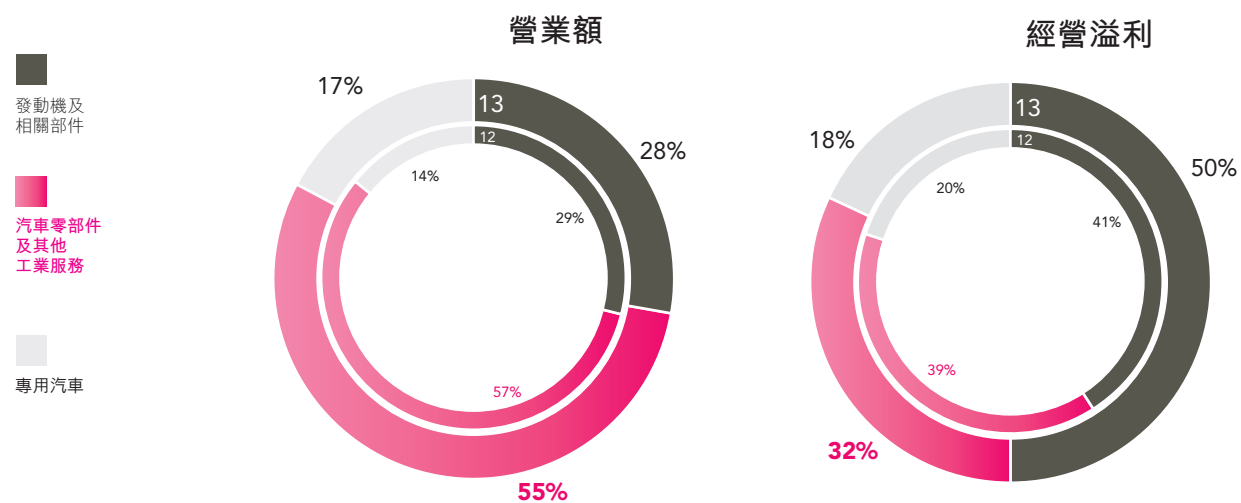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同時，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按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率水平。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資格。其「LJ」型號亦獲認定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關注研究及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結合正在進行之垂直整合專案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本集團在面對目前競爭激烈的市況下，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

主要業務分部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657,943,000元，與前年度相比輕微下降1.1%。由於遷移生產設施計劃導至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之增加，本分部是年度之經營溢利錄得下降，金額為人民幣74,353,000元。

隨著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之營運整合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一

主要合資企業之工作於是年度完成後，為合適並有效地反映各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決策程序以及其個別營運表現之評估，汽車零部件分部及貿易及供應分部已合併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本章節內所引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及貿易及供應分部之合併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約為人民幣5,419,246,000元，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近80%。上汽通用五菱主要產品之需求強勁，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此分部之年內業務表現因而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轎車一寶駿630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此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同時，向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專用汽車零部件)合共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維持於與前年度相近之水平。

是年度內，儘管因應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令行政成

本上漲，惟規模生產及成本控制及整合工作之良好效應致經營溢利率得以持續改善。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三年已全面落成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一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產。考慮到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此外，為加強生產品質之控制及加快青島之業務拓展計劃，是年度，五菱工業收購從事汽車配件製造並為五菱工業之供應商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51%股權。



同時，五菱工業亦於年內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合資企業，以尋求及拓展工程機械細分市場之零部件業務。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如以上所述，是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整合此分部之計劃，並已將經營此分部之五菱聯發併入五菱工業內。此項整合計劃將最終導致解散五菱聯發，將令此分部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憑藉其全面競爭優勢享譽盛名。其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料件、沖焊件及座椅

等產品範圍。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就柳州及青島而言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均可達1,800,00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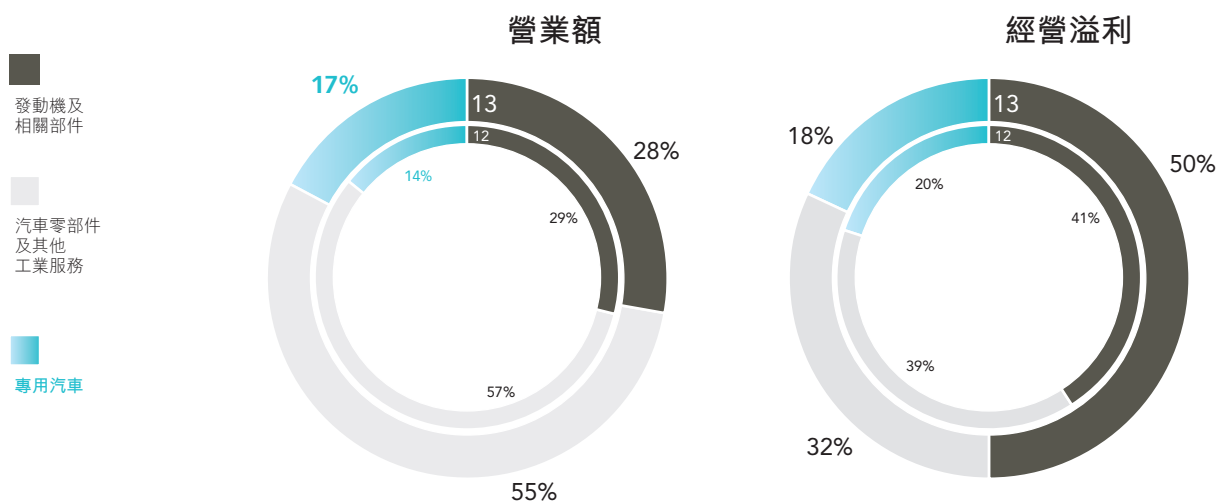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尤其擅長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本分部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藉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其生產設施具靈活彈性，確保能充分迎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生產需求。除已發展成熟之商用車產能外，零部件分部亦已作出戰略部署，計劃逐步朝向高增值領域之乘用車業務發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其成功產品型號並相繼推出其他新車型建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供應服務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支持。



主要業務分部 -

專用汽車 (包括新能源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012,641,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18.6%。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0,712,000元。專用汽車分部透過推出迎合市場需求之新型號，成功保持前年度以來之增長動力。然而，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費用增加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

是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47,000輛專用汽車，較前年度上升17.5%。其主要產品包括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專用汽車分部同時繼續開發及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其中最暢銷汽車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現時於其特定市場分部已成功地各自佔領可觀市場佔有率。

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下降至2.0%。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須持續關注之課題。此外，新產品的推出也引致高水平的研發及保養費用並限制了此分部之盈利表現。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有策略地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例如上述之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並預期此新品種之業務開發成本將使盈利表現受惠。



同時，本集團亦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為推動整合計劃，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柳州五菱收購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自此，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成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型節能車輛)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序。五菱專用車生產一百多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客戶。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份及城市，並已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

專用車分部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已成為市場上優質產品及優良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有能力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該分部之目標為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一席位，並積極推行市場拓展及提昇研發能力方面之各項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貨車等。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專用車分部目前之總產能約為每年60,000輛，主要位於柳州。本集團同時於青島經營產能為10,000輛之小型生產設施，以達致地區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

展望未來，專用車分部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此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仍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令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得以突圍而出。

財務回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2,037,32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輕微上升1.5%，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是年度內中國汽車業整體持續增長一致。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259,449,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2.0%。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因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持續上漲，以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鑄造設施於年內產生營運虧損，惟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規模生產效應逐步提升，有利於利潤表現。

相對於前年度所錄得10.4%，是年度之本集團毛利率維持在10.5%。儘管如此，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水平反映中國汽車行業之競爭仍然激烈。

受惠於以下所述預扣稅回撥及融資成本下降，本集團是年度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6,03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7.6%。然而，期內主要由於新設施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致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使本集團難以錄得更佳之盈利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528,000元，增加25.6%，增加主要由於回撥及退還本公司之前預提之預扣稅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該項回撥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之通知，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由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並歸屬於本集團之利潤獲准以較低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共人民幣44,681,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29.9%，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大幅減少銷售收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廢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20,136,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9.4%。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是年度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63,21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增加5.7%。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設施開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12,59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相差不遠。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策略計劃審慎進行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尋求未來商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合共為人民幣88,287,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1.7%。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導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909,000元及應付予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之其他利息支出共計人民幣26,983,000元。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期內透過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項融資安排使期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31分，與前年度相比增加25.3%，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3.74分，增加31.7%，當中於計算時已撇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6,983,000元及人民幣8,856,344,000元。

非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2,106,599,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訂金，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等。

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8,100,384,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189,408,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5,868,26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36,814,000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3,162,555,000元，已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036,814,000元，其中人民幣723,349,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後之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15,964,000元。

流動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372,378,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人民幣7,031,265,000元、應付股東賬款人民幣249,283,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58,698,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29,054,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820,850,000元、應付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83,228,000元。於流動負債項下所錄得應付股東賬款是指結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之應付賬款以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人民幣79,985,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1,994,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6,859,000元，主要源自上述現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貸款重新分類(如下文所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償還)。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3,966,000元，主要包括結欠柳州五菱之應付賬款人民幣446,384,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376,000元。

於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58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上述現行可換股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貸款，兩者皆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25%。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58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65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計為人民幣1,036,814,000元，其中人民幣723,349,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54,382,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20,850,000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5,964,000元。

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年內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項融資安

排使年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此外，本公司亦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0.8%。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4,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9,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所致。

於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58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上述現行可換股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貸款，兩者皆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償還。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讓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獲取中期融資，改善集團之流動狀況。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主要包括中國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585,85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50.0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3,703,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723,349,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總額合共人民幣535,595,000元之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亦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金額為人民幣43,731,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79,985,000元之港元股東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649,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2,193,000元之外幣及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0,460,000元之外幣及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總金額為人民幣83,228,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就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之相對規模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匯率及貨幣波動影響甚微。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合共人民幣341,42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有僱員人數12,400名，當中包括7,200僱員及5,200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88,518,000元。薪酬政策按現行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公司與個人業績進行了審查。

此外，董事會轄下所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和葉翔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也將對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予以批准或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在本公司之網站上予以公佈。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之基本要素。因此對於人力資源之管理極其關注。本集團設有旨在促進員工實現共同企業目標之既定及綜合管理政策。涵蓋薪酬結構、培訓及員工發展之該項政策，激勵良性競爭環境，為集團和員工雙方帶來共同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 ① 孫少立先生
- ② 李誠先生
- ③ 韋宏文先生
- ④ 鍾憲華先生
- ⑤ 劉亞玲女士
- ⑥ 周舍己先生
- ⑦ 左多夫先生
- ⑧ 于秀敏先生
- ⑨ 葉翔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主席

孫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董事。五菱香港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孫先生並同時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依據本公司及柳州五菱簽署之中外合資合同成立。



李誠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執行董事

28 李先生，56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五菱柳機（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2%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彼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及於瑞典Aktie Torget交易所上市公司Recyctec Holding AB之執行董事。

韋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目前是五菱工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五菱柳機之董事（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韋先生負責本公司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韋先生目前亦是柳州五菱之董事及總裁、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韋先生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



鍾憲華先生
執行董事



劉亞玲女士
執行董事



周舍己先生
執行董事

鍾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裁。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6年之豐富經驗。

劉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5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工程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各行業擁有逾25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于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49歲，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袁智軍先生

袁先生，47歲，目前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並同時擔任上汽通用五菱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楊劍勇先生

楊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彼亦為五菱柳機之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副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職稱為會計師。楊先生從事會計專業約24年，於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五菱工業前，彼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財務高級執行總監。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和五菱柳機之董事。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廣西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羅建國先生

羅先生，48歲，現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技術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6年之豐富經驗。

秦啟斌先生

秦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兼品質總監。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產品研發、品質管制方面擁有逾29年之豐富經驗。

陳曉峰先生

陳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銷售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運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

李薇旻先生

李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生產製造高級總監，李先生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品質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李環宇先生

李先生，51歲，現任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五菱柳機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李先生於武漢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畢業，並為廣西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系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採購管理、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或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年內，董事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與確保本公司之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全體董事已獲得一切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而有關工作之職能及成績會定期作檢討。上述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揮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34 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之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由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提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職位類別分類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並於其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按職位類別提供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彼等角色、職能及職銜。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之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以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重選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與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各董事須由彼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即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一併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將載有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

年內，鍾憲華先生、周舍己先生及于秀敏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惟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個別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輪值退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並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

本公司通函將詳列全體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並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之培訓

在首次獲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集團架構、董事會議事程序、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運作等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通過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增進和補充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此外，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或其他行政人員亦不時向董事簡報相關資料，該等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之職責和責任有關。另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心力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所付出之貢獻，並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次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2	4	2	2	1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1/1	1/2	4/4	–	–	1/1
李誠先生(副主席)	1/1	2/2	4/4	–	–	1/1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	0/1	0/2	4/4 ⁽¹⁾	–	–	–
鍾憲華先生	0/1	0/2	4/4	–	–	–
劉亞玲女士	1/1	1/2	4/4	–	–	–
周舍己先生	0/1	0/2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1/1	1/2	4/4	2/2	2/2	1/1
左多夫先生	1/1	2/2	4/4	2/2	2/2	1/1
葉翔先生	1/1	1/2	4/4	2/2	2/2	1/1

附註(1)：由韋先生之替任人代表出席一次會議。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於議程加入其關注議題，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及成員，使董事及成員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

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會取得合適及適時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有需要，董事會以及各董事及成員亦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相關負責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相關負責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及議決事宜之詳情，並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及成員傳閱以提出意見(如有)，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各項進行中計劃之進度，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引導作用。當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嚴守原則，認為在本公司架構頂層，負責董事會運作之職責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須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以及避免將權力及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人之上。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彼此之間並無關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明確區分並個別行事，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負有行政職責，以及帶領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彼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彼亦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上均得到適當說明。彼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李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關注之事宜、給予彼等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中披露，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會面一次。薪酬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上述人士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釐定。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評核。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與釐定薪酬組合之程序進行年度檢討，並評核全體董事之表現，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與批准調整執行董事薪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或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6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3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及所提供服務、收費、核數師行準則及慣例和聘任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獨立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閱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方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序，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6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于秀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
- (b)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c) 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董事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監督董事會組成及效能、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選定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6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評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監控及評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之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與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之資料均屬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確認載列於核數師報告中之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報告責任。

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取得管理賬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以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56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596
中期審閱服務	525
其他服務	32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參與檢討其成效。該檢討之範圍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法規規管、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其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製造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並自設預算及內部監控制度，此等制度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制度之要求，並為經營上可能出現之潛在風險作出評估，用以推行合適之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撰備報告。此等報告定期上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確認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提出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本公司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之該等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一個互相溝通之管道。

年內，主席孫少立先生或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或兩者)已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將盡可能出席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或其替任人士已經及將安排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成員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已經及將安排核數師出席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盡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乃為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稿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而設立。

42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二零一二年：0.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4,677,000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37,324	11,856,125	10,908,602	11,063,390	9,888,856
除稅前溢利	130,439	143,683	167,921	237,663	139,712
所得稅開支	(24,405)	(45,106)	(31,466)	(55,120)	(31,093)
年內溢利	106,034	98,577	136,455	182,543	108,61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528	40,214	69,813	77,648	(21,928)
非控股權益	55,506	58,363	66,642	104,895	130,547
	106,034	98,577	136,455	182,543	108,619
總資產	10,206,983	10,704,000	9,697,379	10,073,205	8,574,218
總負債	(8,856,344)	(9,438,758)	(8,492,330)	(9,172,669)	(7,874,056)
資產淨值	1,350,639	1,265,242	1,205,049	900,536	700,162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585,859	538,197	486,489	301,574	126,087
非控股權益	764,780	727,045	718,560	598,962	574,075
	1,350,639	1,265,242	1,205,049	900,536	700,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值增加人民幣3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4,000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

股本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1至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46,816,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人民幣94,381,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152,435,000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會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分別62.1%及72.0%。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分別17.9%及29.2%。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持有5.8%權益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5)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0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具固定任期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孫少立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實名基準及／或酬金範圍分別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

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281,622,914	24.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	0.26%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3)	1,600,000	0.14%
	總計	286,222,914	24.42%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44,770,000	3.8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7%
	總計	46,770,000	3.99%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	0.26%
	總計	3,200,000	0.28%

附註：

- (1) 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2) 指各董事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 (3) 指李先生之配偶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 (4) 指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2,165,390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

月十一日採納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提呈發售供本公司董事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年內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孫少立先生	29/12/2009	(1)	906,818	-	(906,818)	-	I
	15/6/2012	(2)	3,000,000	-	-	3,000,000	II
			3,906,818	-	(906,818)	3,000,000	
李先生	29/12/2009	(1)	906,818	-	(906,818)	-	I
	15/6/2012	(2)	3,000,000	-	-	3,000,000	II
			3,906,818	-	(906,818)	3,000,000	
	29/12/2009	(3)	352,651	-	(352,651)	-	I
	15/6/2012	(3)	1,600,000	-	-	1,600,000	II
			1,952,651	-	(352,651)	1,600,000	
韋先生	29/12/2009	(1)	806,060	-	(806,060)	-	I
	15/6/2012	(2)	3,000,000	-	-	3,000,000	II
			3,806,060	-	(806,060)	3,000,000	
鍾憲華先生	29/12/2009	(1)	705,303	-	(705,303)	-	I
	15/6/2012	(2)	2,000,000	-	-	2,000,000	II
			2,705,303	-	(705,303)	2,000,000	
劉亞玲女士	29/12/2009	(1)	806,060	-	(806,060)	-	I
	15/6/2012	(2)	2,000,000	-	-	2,000,000	II
			2,806,060	-	(806,060)	2,000,000	
周先生	29/12/2009	(1)	705,303	-	(705,303)	-	I
	15/6/2012	(2)	2,000,000	-	-	2,000,000	II
			2,705,303	-	(705,303)	2,000,000	
于秀敏先生	29/12/2009	(1)	604,545	-	(604,545)	-	I
	15/6/2012	(2)	1,000,000	-	-	1,000,000	II
			1,604,545	-	(604,545)	1,000,000	
左多夫先生	29/12/2009	(1)	604,545	-	(604,545)	-	I
	15/6/2012	(2)	1,000,000	-	-	1,000,000	II
			1,604,545	-	(604,545)	1,000,000	
葉翔先生	29/12/2009	(1)	604,545	-	(604,545)	-	I
	15/6/2012	(2)	1,000,000	-	-	1,000,000	II
			1,604,545	-	(604,545)	1,000,000	

- 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整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4)，於接納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9港元，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歸屬。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及提呈發售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1.06港元，此等購股權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提呈發售。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及提呈發售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0.475港元，此等購股權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提呈發售。
3. 執行董事李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僱員。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已因完成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2%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公司	281,622,914	24.02%
		購股權	3,000,000	0.26%
		家族購股權	1,600,000	0.14%
		總計	286,222,914	24.42%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481,813,886	41.10%
		總計	915,465,861	78.10%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4)	481,813,886	41.10%
		總計	915,465,861	78.10%
柳州五菱(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4)	481,813,886	41.10%
		總計	915,465,861	78.10%

附註：

- (1) 李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批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指李先生及其配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兩份均發行予五菱香港之相關可換股票據，其中(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136,986,3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344,827,586股股份。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2,165,390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韋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惟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作為承讓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收購而柳州五菱同意出售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2%股本權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2,408元(相當於約2,24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償還之五菱香港所持現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東墊款。假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有關各方訂立於年內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柳州五菱(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出租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物業租賃」)，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年租不超過人民幣28,2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 (2)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更新專利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專利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將合共219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授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其製造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3) 與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馬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最高總值將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年度上限，已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寶馬利所訂立之更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2項)修訂。
- (4) 與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廣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銷售交易之最高總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 (5) 與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廣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採購交易之最高總值將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 (6) 與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料(「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最高價值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年度上限，已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桂林客車所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3項)修訂。
- (7)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及相關附件(「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最高價值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年度上限，已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桂林客車所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4項)修訂。
- (8) 與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桂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桂花銷售交易」)，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花銷售交易之最高價值將為人民幣7,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9) 與桂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附件(「桂花採購交易」)，年期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花採購交易之最高價值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10) 與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高交易價值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11) 與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科爾數字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字化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科爾採購交易」)，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高交易價值將為人民幣7,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科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年度上限，已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科爾數字化所訂立之經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5項)修訂。

(12) 與寶馬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已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13)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已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14)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已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15) 與科爾數字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經修訂科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總值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於五菱香港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廣菱、桂林客車、桂花、科爾數字化及寶馬利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上文第1項、第4至7項及第12至15項已

於本公司以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項目	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物業租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	廣菱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5)	廣菱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6)	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7)	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2)	經修訂寶馬利採購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3)	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4)	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5)	經修訂科爾採購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就上文第2、3及8至11項而言，依上市規則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協議訂明之最高總額內。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履行若干協定程序。

(ii)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組成，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及其職能之成效，以及評估與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12,400名僱員。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授出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教育資助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已根據上市規則新近修訂作出修改之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8。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8至144頁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56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藉此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a)	12,037,324	11,856,125
銷售成本		(10,777,875)	(10,621,268)
毛利		1,259,449	1,234,857
其他收入	6(b)	44,681	63,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c)	(2,468)	1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0,136)	(353,2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218)	(722,30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9	418	–
融資成本	7	(88,287)	(89,806)
除稅前溢利		130,439	143,683
所得稅開支	8	(24,405)	(45,106)
年內溢利	9	106,034	98,5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5	(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55	(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389	98,02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28	40,214
非控股權益		55,506	58,363
		106,034	98,57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83	39,660
非控股權益		55,506	58,363
		108,389	98,02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4.31分	3.44分
攤薄		3.74分	2.8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1,116	1,294,85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1,692	189,9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6	922	947
投資物業	17	7,130	7,024
無形資產	18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68,103	–
商譽	20	5,252	5,25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21	–	25,2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2	209,756	247,172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訂金	32	22,000	–
		2,106,599	1,770,99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89,408	710,51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868,265	6,949,514
預付租賃款項	15	4,731	4,126
可收回稅項		1,166	5,7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723,349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13,465	483,161
		8,100,384	8,933,0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031,265	7,517,993
應付股東款項	28	249,283	170,962
保養撥備	29	158,698	146,501
應付稅項		29,054	9,828
衍生金融工具	30	–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83,22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	820,850	953,328
		8,372,378	8,806,146
淨流動(負債)資產		(271,994)	126,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4,605	1,897,8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8	446,384	526,3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	81,869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	–	1,054
遞延收入	32	21,206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6,376	23,366
		483,966	632,612
		1,350,639	1,265,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529	4,524
儲備		581,330	533,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859	538,197
非控股權益		764,780	727,045
		1,350,639	1,265,242

60

載於第 58 至 14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少立
主席

李誠
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4	-	5,787	35,763	23,746	121,833	18,505	276,331	486,489	718,560	1,205,049
年內溢利	-	-	-	-	-	-	-	40,214	40,214	58,363	98,5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54)	-	-	-	-	-	(554)	-	(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4)	-	-	-	-	40,214	39,660	58,363	98,0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819	-	-	-	16,819	-	16,81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	-	(12,234)	-	-	12,23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7,066	7,066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4,771)	(4,771)	-	(4,771)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56,944)	(56,944)
轉撥	-	-	-	-	-	55,418	-	(55,418)	-	-	-
小計	-	-	-	-	4,585	55,418	-	(47,955)	12,048	(49,878)	(37,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5,233	35,763	28,331	177,251	18,505	268,590	538,197	727,045	1,265,24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50,528	50,528	55,506	106,0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355	-	-	-	-	-	2,355	-	2,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55	-	-	-	-	50,528	52,883	55,506	108,38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	-	(10,500)	-	-	10,500	-	-	-
行使購股權	5	830	-	-	(233)	-	-	-	602	-	602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47(iii))	-	-	-	-	-	-	-	(1,114)	(1,114)	(678)	(1,792)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4,709)	(4,709)	-	(4,709)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17,093)	(17,093)
轉撥	-	-	-	-	-	25,253	-	(25,253)	-	-	-
小計	5	830	-	-	(10,733)	25,253	-	(20,576)	(5,221)	(17,771)	(22,99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9	830	7,588	35,763	17,598	202,504	18,505	298,542	585,859	764,780	1,350,639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份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對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柳州五菱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持有本公司之37.00%股權，並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0,439	143,6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545	(5,196)
遞延收入攤銷	(794)	-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28,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11,309)
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	(343)	(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86	121,526
融資成本	88,287	89,8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029	6,48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131)	(1,2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09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1	(1,7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81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853	4,0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0,852	333,581
存貨增加	(491,437)	(118,97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82,810	(370,70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淨額	(110,459)	(192,40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6,728)	1,506,358
保養撥備增加	12,197	21,784
經營所得現金	477,235	1,179,649
已付所得稅	(14,546)	(32,876)
退回(已付)預扣稅	6,967	(5,80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9,656	1,140,9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397,917)	(1,624,7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87)	(184,8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09,444)	(239,397)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67,685)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032)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7(iii)	(1,792)	–
出售附屬公司	45	(31)	4,875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454,500	1,351,79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28,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76	3,427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8,500	27,3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	–	(18,07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	(14,400)
收購投資物業		–	(5,5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2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680)	(671,49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524,464)	(1,183,508)
已付利息		(45,935)	(60,083)
償還一名股東之款項		(18,711)	(207,899)
已付股息		(4,709)	(4,771)
新增銀行借貸		284,425	518,144
提取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之增加淨額		69,027	164,16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602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56,94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765)	(830,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8,789)	(361,4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161	844,7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07)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465	483,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4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指投資者僅於(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擁有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時，方屬由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新控制權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其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達致結論，本公司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脫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按預期基準應用。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披露事項，請參閱附註17及43(iii))。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礎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亦作出修改，以反映是項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部份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再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呈報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賺取資本性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及
- 以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已收取或轉讓負債已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化但未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照權益交易入賬，以此種方法調整於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任何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集團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將加入商譽之應計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乃聯合安排，其中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乃合約所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須獲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企業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可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中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資企業之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保留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資企業任何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倘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列賬計入。因此，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該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資至資產)時，與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定期限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費用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遭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可推翻此項假設。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77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可使用年期之個別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被視作無使用期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就此確認之利息為微不足道。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應收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貼現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內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份。與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擔保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訂約方提供服務時，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惟倘貨物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假設未有遭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1,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94,854,000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87,93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511,000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人民幣5,861,754,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631,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計入損益。相應，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6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6,501,000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合併列賬。

於本年度，由於內部組織結構有所改動，兩個可報告分部「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歸納為一個可報告分部「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5.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專用汽車
 -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366,625	6,657,943	2,012,641	115	-	12,037,324
分部間銷售	773,360	1,435	-	-	(774,795)	-
合計	4,139,985	6,659,378	2,012,641	115	(774,795)	12,037,324
分部溢利(虧損)	125,363	74,353	40,712	(8,407)		232,021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中央行政成本						(47,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18
融資成本						(88,287)
除稅前溢利						130,439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3,429,764	6,729,514	1,696,641	206	-	11,856,125
分部間銷售	558,599	90,570	105,422	-	(754,591)	-
合計	3,988,363	6,820,084	1,802,063	206	(754,591)	11,856,125
分部溢利(虧損)	112,692	96,133	50,814	(10,259)		249,380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購股權開支						(16,819)
中央行政成本						(40,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融資成本						(89,806)
除稅前溢利						143,68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74,808	4,993,011	1,090,797	20,284	9,078,9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8,103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已付按金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465
可收回稅項					1,166
綜合資產					10,206,983
負債					
分部負債	2,603,086	3,967,421	1,168,098	2,683	7,741,288
應付股東款項					695,667
可換股貸款票據					83,228
銀行借貸					290,731
其他					45,430
綜合負債					8,856,3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2,826,048	5,569,641	1,030,490	8,972	9,435,1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可收回稅項					5,756
綜合資產					10,704,000
負債					
分部負債	2,712,189	4,361,198	1,009,264	4,704	8,087,355
應付股東款項					697,285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銀行借貸					531,521
其他					33,194
綜合負債					9,438,758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已付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11,290	401,289	41,280	5	553,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4	97,946	4,983	133	159,3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27	3,126	—	—	4,85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56	853	—	—	1,509
存貨撥備	6,445	6,100	—	—	12,545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68)	(63)	—	—	(2,13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0,545	484	—	—	11,029
研發開支	40,835	66,433	5,330	—	112,598
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變動	—	—	—	343	343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60,262	134,868	146,107	6,078	347,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34	71,337	5,628	127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96	2,473	–	–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53	–	–	(24)
存貨(撥回)撥備	(6,382)	1,186	–	–	(5,19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31)	–	(223)	–	(1,254)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6,169	242	72	–	6,483
研發開支	31,618	48,597	35,526	–	115,741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	–	1,534	1,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16	116	–	–	23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037,209	11,855,919
香港	115	206
綜合	12,037,324	11,856,125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462	7,024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98,509	1,763,343
	2,106,599	1,770,995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2,033,633	2,308,199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5,419,246	5,750,350
專用汽車	21,796	93,049
	7,474,675	8,151,598

6.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250,439	3,344,467
— 發動機相關部件	116,186	85,297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743,543	5,670,782
— 專用汽車	2,012,641	1,696,641
原材料貿易	684,874	823,616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29,526	235,116
	12,037,209	11,855,919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5	206
	12,037,324	11,856,125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6,316	30,013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28,034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5,325	1,396
機械及其他資產租金收入	921	525
遞延收入攤銷	794	—
木材貿易	239	—
其他	5,054	3,797
	44,681	63,765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34	11,30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131	1,25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43	1,534
外匯收益淨額	93	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09)	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附註45)	(31)	1,710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029)	(6,4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
	(2,468)	10,40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8)	16,636	4,51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4,475	50,44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6	212
— 已提取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38,231	25,956
— 融資租賃責任	—	18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0)	8,909	8,655
	88,287	89,806

附註：包括就向一名股東貼現之票據支付予該名股東之融資成本人民幣10,34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提供融資之詳情載於附註41(vii)。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28,152	35,961
股息分派預扣稅	(6,079)	5,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1	1,723
	31,394	43,492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050	1,614
稅率變動之影響	(8,039)	—
	(6,989)	1,614
	24,405	45,106

8.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二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五菱工業過往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估計其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後發現其未能達成享有有關優惠待遇之所需條件。因此，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人民幣7,084,000元。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本年度前，本集團按10%之稅率計提預扣稅，惟有待相關稅務機關澄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8,039,000元。除有關撥回外，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38,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0,439	143,683
按當地所得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9,566	21,55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6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79	11,2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15)	(2,94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77	188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4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65	7,12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2,227	7,638
退還上年度已付預扣稅	(6,96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54	3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8,0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1	1,72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4,405	45,106

附註：代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適用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3。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5,789	8,7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29,365	60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3,364	56,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	13,684
員工成本總額	788,518	685,816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5)	(206)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	1
租金收入淨額	(114)	(205)
核數師酬金	1,596	1,6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777,875	10,62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86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853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598	115,741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104	217,607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12,545,000元(二零一二年：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5,196,000元)。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孫少立	201	1,245	54	—	1,500
李誠(附註i)	1,202	232	12	—	1,446
韋宏文	172	405	54	—	631
鍾憲華	172	324	54	—	550
劉亞玲	172	—	—	—	172
周舍己	172	913	12	—	1,097
于秀敏	115	—	—	—	115
左多夫	115	—	—	—	115
葉翔	163	—	—	—	163
	2,484	3,119	186	—	5,789
二零一二年					
孫少立	176	1,362	91	523	2,152
李誠(附註i)	1,154	298	11	523	1,990
韋宏文	176	466	78	348	1,068
鍾憲華	176	291	97	348	912
劉亞玲	176	15	—	523	714
周舍己	176	500	11	348	1,031
于秀敏	117	—	—	174	291
左多夫	117	—	—	174	291
葉翔	166	—	—	174	340
	2,434	2,932	288	3,135	8,789

附註：

- (i) 李誠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5	953
花紅	113	1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酬金總額	1,100	1,395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98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每股0.5港仙)	4,709	4,771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861,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67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528	40,21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6,147	8,2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11,3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9,141	37,13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192	1,170,60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136,986
購股權	6,24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4,422	1,307,591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051	504	943,935	16,333	12,537	17,236	98,798	1,327,394
匯兌調整	(8)	(3)	-	(1)	(1)	(6)	-	(19)
添置	7,878	396	10,444	13,398	4,260	8,960	268,552	313,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44)	25,323	-	2,389	58	48	417	-	28,235
出售	-	(90)	(26,183)	(1,585)	(2,592)	(1,939)	-	(32,3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377)	(441)	-	(44)	-	-	-	(1,862)
轉撥	7,896	-	91,306	7,048	-	36	(106,28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63	366	1,021,891	35,207	14,252	24,704	261,064	1,635,247
匯兌調整	-	(12)	-	(8)	(11)	(26)	-	(57)
添置	33,791	-	39,655	59,215	15,566	4,075	306,645	458,947
出售	(110)	-	(21,791)	(8,462)	(3,601)	(1,763)	-	(35,727)
轉撥	114,112	-	128,913	24,997	-	-	(268,02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56	354	1,168,668	110,949	26,206	26,990	299,687	2,058,4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809	380	210,084	9,389	3,713	7,025	-	248,400
匯兌調整	(1)	(2)	-	(1)	(1)	(6)	-	(11)
年內撥備	15,183	47	93,740	5,320	3,532	3,704	-	121,526
出售時撇銷	-	(31)	(23,886)	(1,360)	(2,461)	(1,248)	-	(28,9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149)	(369)	-	(18)	-	-	-	(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42	25	279,938	13,330	4,783	9,475	-	340,393
匯兌調整	-	(2)	-	(7)	(11)	(23)	-	(43)
年內撥備	19,927	72	109,784	18,105	6,717	4,781	-	159,386
出售時撇銷	(25)	-	(10,630)	(7,213)	(3,254)	(1,320)	-	(22,4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44	95	379,092	24,215	8,235	12,913	-	477,2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12	259	789,576	86,734	17,971	14,077	299,687	1,581,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21	341	741,953	21,877	9,469	15,229	261,064	1,294,85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產能而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327,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租賃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4,044	175,508
添置	27,23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4)	–	22,605
撥回損益	(4,853)	(4,0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23	194,044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731	4,126
非即期部份	211,692	189,918
	216,423	194,044

101

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

該款項指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就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作出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7,024	26,217
匯兌調整	(237)	114
添置	–	5,5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26,41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43	1,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0	7,024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有關估值乃參照於類似地點之類似狀況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據而得出。與去年所用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有效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人民幣4,200元至人民幣4,300元及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500元。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微升會導致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級別為第三級。

年內，概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持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權，被視為無使用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市值釐定。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青島點石」）51%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1,985,000 元。青島點石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零件，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進一步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及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注資總額為人民幣 55,700,000 元。廣西威翔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零件，而柳州菱特則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7,685
應佔收購後溢利	418
	68,1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權益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青島點石	中國	中國	51% (附註)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廣西威翔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柳州菱特	中國	中國	51% (附註)	不適用	51%	不適用

附註：合營企業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股東間之協議安排共同控制，其主要業務決策須經三分之二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上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列賬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柳州菱特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709
非流動資產	29,491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104

柳州菱特乃於年內新成立，尚未開始營業。因此，其於年內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柳州菱特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之資產淨值	70,200
減：本集團並無佔有份額之資本儲備	(10,000)
	60,200
本集團於柳州菱特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本集團於柳州菱特之權益之賬面值	30,702

個別並不屬重大之合營企業合併資料

除柳州菱特外，本集團於個別並不屬重大之其他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20. 商譽

誠如附註4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悉數產生自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 75% 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對本集團商譽產生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該計算方法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二零一二年：15%)貼現率作準。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關鍵假設有關於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估計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其可收回總額。

2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位於中國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土地使用權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訂金。收購事項已完成，而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相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2,573	301,847
在製品	65,195	179,811
製成品	831,640	228,858
	1,189,408	710,516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a)	3,162,555	3,959,753
一 柳州五菱集團	(b)	5,017	25,062
一 第三方		1,540,870	1,888,570
		4,708,442	5,873,385
減：呆賬撥備		(20,511)	(11,631)
		4,687,931	5,861,754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1,466	10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497,604	492,802
可收回增值稅		101,860	106,192
其他		43,809	63,524
		644,739	662,62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4(ii))		535,595	425,1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868,265	6,949,514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115,2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9,370,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87,9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61,754,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12,032	4,088,087
91至180日	1,254,741	1,715,720
181至365日	17,167	50,616
超過365日	3,991	7,331
	4,687,931	5,861,75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大部份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4,9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541,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且有持續還款而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813	13,594
91至180日	17,167	50,616
超過365日	3,991	7,331
	34,971	71,541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31	6,818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029	6,48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1)	(350)
年內收回之金額	(2,131)	(1,254)
匯兌調整	33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1	11,631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20,5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631,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並無涉及清盤程序或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32,100
91至180日	535,595	393,036
	535,595	425,136

25. 轉讓金融資產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見附註31)。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535,595	425,136
相關負債賬面值	(530,119)	(422,861)
淨額	5,476	2,275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於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質押存款	固定	2%–3.05%	0.6%–3.3%
銀行結餘	浮動	0.001%–1.15%	0.01%–1.1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49	17,510

2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97,140	179,821
— 柳州五菱集團		28,495	30,004
— 青島點石		18,631	14,765
— 第三方		6,283,760	6,828,597
	(i)	6,428,026	7,053,187
應付代價(附註44(i))		—	3,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603,239	461,35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031,265	7,517,993

附註：

-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428,0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53,187,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66,235	4,872,527
91至180日	1,481,024	1,998,820
181至365日	17,831	155,726
超過365日	62,936	26,114
	6,428,026	7,053,187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 (iii)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460	3,340

28.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	(i)	615,682	614,289
五菱香港	(ii)	79,985	82,996
		695,667	697,285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249,283	170,9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6,384	526,323
		695,667	697,285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9,283)	(170,962)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446,384	526,323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須償還之金額人民幣446,38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4,837,000元)外，餘下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二零一二年：5.5%)計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全數償還。

111

29.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717
本年度增提撥備	83,701
動用撥備	(61,9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01
本年度增提撥備	60,667
動用撥備	(48,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98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869	78,524
實際利息支出	8,909	8,655
已付利息	(4,788)	(4,888)
匯兌差額	(2,762)	(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8	81,869
分析為：		
即期	83,228	—
非即期	—	81,869
	83,228	81,869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34	18,843
年內公平值變動	(7,534)	(11,3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34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 11.64% 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衍生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由永利行估值顧問有限公司及艾升估值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價	0.56 港元	0.53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942%	1.4151%
波幅	37.545%	56.8138%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3,205	22,941
無抵押		247,526	508,580
		290,731	531,52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	(i)	530,119	422,861
		820,850	954,382
應償還賬面值：	(ii)		
應要求或一年內		819,877	944,5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27
		819,877	945,568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iii)	—	7,75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973	1,064
		820,850	954,3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20,850)	(953,328)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1,054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24(ii))。
- (ii) 該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為數約人民幣7,750,000元銀行借貸之若干契約，有關借貸技術上屬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該借貸。
- (iv) 本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777,645	930,3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27
	777,645	931,441
浮息借貸 — 應要求或一年內	42,232	14,127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浮息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7,75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浮息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973	1,064
	43,205	22,941
借貸總額	820,850	954,382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3,2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191,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81,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vi)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5至7.22	4.5至7.22
浮息借貸	2.31	2.22 to 4.60

- (vi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37。

- (viii)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柳州五菱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7,000,000元)作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因所持股權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李誠先生(「李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9,662,000港元作支持。有關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32. 遞延收入／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獲得本集團於特定地區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巖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已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獲得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	總計
	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	175	(153)	14,247	14,279
匯兌調整	-	(1)	1	-	-
於派息時解除	-	-	-	(5,808)	(5,808)
在損益(計入)扣除	(1)	(207)	(8)	7,638	7,4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7,505	-	-	7,5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174)	142	-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298	(18)	16,077	23,3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8,039)	(8,039)
匯兌調整	-	(1)	-	-	(1)
於派息時解除	-	-	-	(889)	(889)
在損益(計入)扣除	(7)	(288)	7	2,227	1,9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009	(11)	9,376	16,376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1,1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237,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2,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1,0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1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人民幣73,4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225,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4,5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364,000元)。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605,390	4,682
行使購股權(附註)	1,560,000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165,390	4,688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4,529	4,524

附註：於本年度，因1,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1,560,000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7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2,000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該計劃。

(i)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續)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 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附註ii)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49,997	(6,649,997)	-	-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18,939	(1,712,878)	(806,061)	-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1,184,193	(21,184,193)	-	-
總計				30,353,129	(29,547,068)	(806,061)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62港元	1.062港元	1.062港元	不適用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附註ii)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6,649,997	(6,649,997)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6,649,997	-	-	6,649,997
				13,299,994	(6,649,997)	-	6,649,997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518,939	(2,518,939)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518,939	-	-	2,518,939
				5,037,878	(2,518,939)	-	2,518,939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3,919,964	(20,771,361)	(3,148,603)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5,703,150	-	(4,518,957)	21,184,193
				49,623,114	(20,771,361)	(7,667,560)	21,184,193
總計				67,960,986	(29,940,297)	(7,667,560)	30,353,129
年末可予行使							30,353,129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 1.07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 1.062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沒收。

在僱員持有之購股權當中，705,302 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705,302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李先生之配偶。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i) 以下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 以下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 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18,000,000	-	-	18,000,000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87,450,000	(1,560,000)	(650,000)	85,2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450,000	-	-	450,000
				87,900,000	(1,560,000)	(650,000)	85,690,000
總計				105,900,000	(1,560,000)	(650,000)	103,69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3,6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 港元	0.49 港元	0.49 港元	0.49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	87,450,000	87,4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	450,000	450,000
				-	87,900,000	87,900,000
總計				-	105,900,000	105,9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5,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49 港元	0.49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辭職，因此，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已被沒收。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 以下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在僱員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1,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李先生之配偶。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4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人民幣16,819,000元(相當於20,642,000港元)。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改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股價	0.45 港元
行使價	0.49 港元
預計年期	4 年
預計波幅	73.2%
股息率	0.843%
無風險利率	0.28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1869 港元至 0.2138 港元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歷來波幅決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6,819,000元。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207,782	220,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44	53,542
	341,426	274,223

37.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23,349	77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投資物業	3,703	3,651
	727,052	783,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35,5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5,136,000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126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53,5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53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人民幣246,860,000元(二零一二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人民幣132,809,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年內，已賺取之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000元)。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租金回報5%(二零一二年：3%)。該持有物業來年有已承諾租戶(二零一二年：未來兩年)。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重大機械及其他資產租金收入乃於附註6(b)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重大租用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8	11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	68
	764	185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127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2,4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73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41	32,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98	60,099
	59,839	93,04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41. 關連方披露資料**(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附註5)	7,474,675	8,151,598
	本集團購買材料	1,946,151	1,923,957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25,946	22,744
柳州五菱集團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315,198	146,021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86,460	69,864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302,295	159,973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其配件	8,843	3,468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1,300	3,30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見下文viii)	28,198	29,175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994	1,223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8,223	3,477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36	4,517
— 應收票據墊款(見下文vii)	10,3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47(iii))	1,792	—	
青島點石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70,689	—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27及28。

(iii) 已提供擔保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1(viii)。

41.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691	6,429
退休福利	198	2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456
	6,889	10,184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予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vi)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控股(定義見附註45)出售聚剛(定義見附註45)及DHFS(定義見附註45)的詳情，載於附註45。

129

(vii) 提供融資

於本年度，柳州五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本集團可在人民幣2,000,000,000元上限以內向柳州五菱貼現其應收票據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貼現率為市場貼現率之90%或固定貼現率3.5%之較低者。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柳州五菱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414,900,000元，票據到期日少於180日，平均貼現率為3.5%。

(viii)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柳州五菱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98	29,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98	58,996
	58,996	88,494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31所披露之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39,744	7,613,5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23,459	8,822,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534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接近報告期末釐定衍生工具公平值所用數值範圍(即股價及波幅)相對穩定，故其他價格風險被視作極低。因此，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其他價格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受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及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情況。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情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377	18,353	218,931	183,387
歐元	—	—	526	1,58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港元	8,821	7,014
— 歐元	22	67
	8,843	7,081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且於兩個年度內持續產生(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4)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67%(二零一二年:68%)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於中國廣西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之知名私人公司,參考柳州五菱定期審閱之該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其財務狀況良好。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額屬重大,本集團已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信息。此外,由於柳州五菱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包括分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0元,該獨立第三方之控股公司為台灣的知名私人汽車模具製造公司,從事向國際有名之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模具。此外,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而有關訂金分類至年內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72,000,000港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借貸額度約人民幣167,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於附註48披露)、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資產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一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75,019	1,448,695	-	-	-	6,523,714	6,523,714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3.40	80,211	-	-	441,540	-	521,751	497,580
— 不附帶利息	-	169,298	-	-	28,789	-	198,087	198,08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65	-	52,085	205,013	-	-	257,098	247,526
— 浮動利率	2.31	43,288	-	-	-	-	43,288	43,2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83,644	-	-	-	-	83,644	83,228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5.89	165,221	370,907	-	-	-	536,128	530,119
		5,616,681	1,871,687	205,013	470,329	-	8,163,710	8,123,459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3,256	2,295,552	-	-	-	7,088,808	7,088,808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5.50	-	-	-	89,092	-	89,092	82,996
— 不附帶利息	-	170,962	-	-	443,327	-	614,289	614,28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51	2,335	164,932	361,654	1,102	-	530,023	508,580
— 浮動利率	3.42	15,518	7,962	-	-	-	23,480	22,9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4,889	-	-	86,375	-	91,264	81,869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4.19	222,902	202,234	-	-	-	425,136	422,861
		5,209,862	2,670,680	361,654	619,896	-	8,862,092	8,822,344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4,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1,2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7,000元)。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43.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本金融負債如何釐定之資料(具體而言,即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各級別(附註三所載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以下資料乃有關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兌換權	-	7,534	第三級

附註:就上述工具所採納估值技術載於附註30。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30。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450,000元收購吉林綽豐75%股權（「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華北之發動機及其部件業務，吉林綽豐主要從事內燃機製造業務。

收購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23,000
遞延代價	(i)	3,450
總代價		26,450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30,4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5
預付租賃款項		22,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4)
銀行借貸		(23,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05)
		28,264
非控股權益	(iii)	(7,066)
		21,1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iv)	5,2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3,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8)
		18,072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清償代價。
- (ii)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0,416,000元之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416,000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吉林綽豐非控股權益(25%)乃參考應佔已確認吉林綽豐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iv) 收購吉林綽豐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計入於收購日期吉林綽豐之整體勞動力及潛在新客戶。該等資產不可獨立或連同任何有關合同與本集團分開及出售、轉讓、註冊、租賃或交換，故無法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
- (v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吉林綽豐應佔虧損人民幣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包括吉林綽豐應佔之人民幣116,770,000元。

倘收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865,190,000元及人民幣96,14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本集團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釐定本集團上述「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按收購日期之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組並無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有最小賬面值。虧損人民幣3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僅指出售成本。

年內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俊山控股」)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0,000元)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俊山控股乃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DHFS及聚剛之控制權。

聚剛及DHF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6,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其他應收款項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銀行借貸	(24,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u>3,427</u>
於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47)
	<u>3,180</u>
出售收益	1,710
總代價	<u>4,89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4,89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4,87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342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94,820	494,820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41	6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4	17,384
	514,995	513,226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1	2,6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569	69,161
應付股東款項	79,986	82,996
衍生金融工具	-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3,228	81,869
銀行借貸	30,728	11,947
	245,222	256,114
資產淨值	269,773	257,1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9	4,524
儲備 (i)	265,244	252,588
權益總額	269,773	257,112

附註：

(i)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4,381	23,746	50,284	168,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2,129	72,1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819	-	16,81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12,234)	12,23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81	28,331	129,876	252,5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768	16,768
行使購股權	830	-	(233)	-	597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10,500)	10,50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09)	(4,7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94,381	17,598	152,435	265,24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b)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股東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47. 主要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960,000,000元	50.98 (附註i)	–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 配件、專用汽車及 其他工業服務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120,000元	–	50.98 (附註ii)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 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98 (附註ii)	–	50.97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0.98 (附註ii)	–	49.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 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6,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配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 3,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
柳州長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配件
吉林緯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 38,000,000元	–	38.24 (附註ii)	–	38.24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內燃機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iv)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	26 (附註ii)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港元	-	100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普通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50.98%及49.02%(二零一二年：50.98%及49.02%)。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附屬公司均於年內成立。
- (v)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v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中國	1	1
製造及銷售專用車	中國	1	1
並無業務營運	香港	3	5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菱工業	中國	49.02	49.02	54,158	57,101	742,984	708,847

就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五菱工業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068,154	8,914,652
非流動資產	2,086,635	1,747,811
流動負債	8,139,055	8,746,123
非流動負債	474,590	453,179
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691	737,18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742,984	708,847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37,209	11,855,919
開支	11,923,326	11,73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3,883	124,8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158	57,10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7,093	56,944
現金淨額流自經營活動	451,806	1,145,447
現金淨額流向投資活動	(381,691)	(674,995)
現金淨額流向融資活動	(244,030)	(837,453)
現金淨額流出	(173,915)	(367,001)

(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柳州五菱額外收購五菱專用汽車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面值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58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4.25%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當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葉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秀敏先生(主席)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www.wuling.com.hk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